

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2)五稽訪 0401 號

訪查日期	102年4月17日	時 間：09:30-10:30
公司名稱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貨櫃集散場	受訪者：長榮貨櫃站吳協理培珍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264 號	電 話：02-8648-2310
訪查人員	張課長炳謙、羅股長俊民、吳鐵英。	
業者	吳培珍協理、黃南山經理、周清來等	
訪查事項及 政令宣導	<p>一、 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提出討論。</p> <p>二、 本關已成立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 網址：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→通關服務宣導團。</p> <p>三、 宣導事項：</p> <p>(一) 尚志貨櫃集散站停止營業後，長榮貨櫃集散站出口貨增加，請注意人員、車輛及貨物進出管控。</p> <p>(二) 電子封條已全面實施，請加強配合辦理，如有發生異狀，請立即通知稽核關員。</p> <p>(三) 對於保稅貨物重整，目前係由業者向本分關保稅單位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審核保稅倉庫重整資格、貨物重整項目、重整限制條件後，於申請書上編列核准文號後，交由監管單位辦理監視重整作業。 2. 監管單位應依規定徵收監視規費。 3. 監管單位於重整完畢後，在申請核准書上註記「已監視」，退回保稅單位。 4.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由專責人員負責監視重整作業，並於重整完畢在申請核准書上註記「已監視」後，將申請書交由稽核關員核章轉交保稅單位簽收，請配合辦理。 <p>(四) 長榮貨櫃集散站已通過優質企業安全認證 (AEO) 之驗證，請持續維護進出貨 (櫃) 物之安全。</p> <p>(五) 請注意專責人員確實監視貨 (櫃) 物進站及出站裝櫃，落實貨物清點及加封。</p> <p>(六) 對於存站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及高風險貨物 (洋菸、酒) 應加強監控且依據規定辦理押運或加封等出站作業，並應落實「貨櫃 (物) 運送單」回聯之追蹤，如遇異常情事應立即向稽核關員報告，以防</p>	

	<p>堵廠商不法包走私情事之發生。</p> <p>(七) 緣不肖廠商利用保稅貨物退運出口 (D5 報單) 並以小三通航線載運方式進行管制或高稅率貨物回流台灣，已屬海關重點查緝業務，請 貴公司加強是類保稅貨物進出倉之監管作業。</p> <p>四、 宣導本關廉政作業概況：</p> <p>(一) 本關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</p> <p>(二)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網站上，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</p> <p>五、 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</p>
建議事項	<p>一、 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優質企業安全認證 (AEO) 之驗證，各單位均嚴格持續維護，本公司稽核室亦不定時查核。</p> <p>二、 本公司對於貨物之進出作業均依海關規定辦理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。</p>
處理情形	<p>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宜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提出建議。</p>